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标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3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诺氟沙星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品种	剂型	适应症	规格	拟中标数量	拟中标价格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诺氟沙星片	口服常释剂型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0.1g*30片/盒	首年 244.8万 盒	12.13元/盒	云南、辽宁、山西、浙江、湖北、宁夏、江西、西藏、广西、吉林	2年

上述品种的拟中标数量及拟中标价格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标的产品诺氟沙星片于2020年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02 号公告），同年 9 月开始上市销售。2020 年 9-12 月销售收入为 57,042.47 元，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0.0007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